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書綺
電話：(02)2351-5441分機662
電子信箱：m6030@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5170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035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5年2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委員會議」更正會議紀錄1份，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3月1日農授林務字第1051700316號函(諒達)。
- 二、報告案案由二—決定：第二點與第三點互換。
- 三、討論案案由三決議：「…，本委員會公推李委員雄略為召集人，召集翁委員義聰、呂委員光洋、袁委員孝維、廖委員一光，…」更正為「…，本委員會公推呂委員光洋為召集人，召集翁委員義聰、李委員雄略、袁委員孝維、廖委員一光，…」。
- 四、討論案案由四—決議一：「…，認為水獺在金門地區為非常珍貴的物種，…」更正為「…，本委員會確認水獺在金門地區為非常珍貴的物種，…」。

正本：李召集委員桃生、廖委員一光、方委員國運、郭委員箐、呂委員登元、雅柏魁詠委員、博伊哲努、林委員玲、柯委員建興、林委員頂榮、王委員穎、呂委員光洋、林委員良恭、林委員思民、周委員蓮香、邵委員廣昭、施委員文真、袁委員孝





維、陳委員維立、徐委員源泰、李委員雄略、曾委員晴賢、楊委員瑋誠、俞委員秋豐、吳委員怡欣、金委員仕謙、黃委員登科、翁委員義聰、陳委員士章、管執行秘書立豪、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本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中華鯨豚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臺灣昆蟲學會、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臺灣濕地保護聯盟、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謝書綺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1)，報請 公鑒。

說 明：前揭會議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會議紀錄業經確定，並函送第 9 屆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決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面積 763 平方公里，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5 月 22 日預告期滿，因預告範圍甚廣且事涉各項開發建設及既有利用行為競合議題，各方意見分歧。
- 二、103 年 11 月 5 日邀集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請各單位及機關提供詳細開發行為類型及相關資料，俾利評估參考。
- 三、103 至 104 年透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協助邀集漁民假通苑、南龍、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區漁會召開 13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達 770 人次)進行溝通，彙整具體建議如下(詳如附件 2)：

- (一) 各區漁會漁民表示全部反對，林務局應審慎重新研究與研議、尊重漁民權益，否則面臨漁民抗爭，將耗費許多社會成本。
- (二) 中華白海豚依法已公告不能捕捉，無必要劃設保護區；漁民不會捕捉中華白海豚，希望政府能改正視聽，不汙名化漁民。
- (三) 目前有關中華白海豚生態及洄游路徑研究仍受質疑，與漁民反映目睹之數量有差異，未來應有更科學的調查方式(如衛星定位追蹤標記)，以明確瞭解其族群數量；俟產出更準確的研究數據後，再研議如何保育白海豚。

四、 104 年 4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漁業署、環保署、國發會、科技部、中華白海豚研究團隊、海洋事務專家、相關漁民組織及保育團體等召開「中華白海豚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略以(詳如附件 3)：

- (一) 部分開發行為應不至對白海豚棲息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惟針對位屬中華白海豚棲息熱點之重大經濟建設，可就施工工法技術層面詳細討論兩方可接受之方案。
- (二) 既有漁業活動和經濟活動仍可從來之使用，將於公告時明白表示。
- (三) 應充分聽取各方意見加強溝通，並尊重漁民權益，爭取在地社群認同後，再行公告劃設。

五、 中華白海豚面臨誤捕、水下噪音、污染、海水酸化及棲地喪失等威脅，其保育工作需跨部會合作共同努力，林務局刻正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將邀集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及港務公司、漁業署再召開研商座談會就施工工法技術層面詳細討論。
- (二) 持續與有合作意願之漁會及漁民接洽研究及推廣中華白海豚保育事宜，期獲得在地支持，共同保育中華白海豚棲息環境。
- (三) 持續進行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棲地環境噪音監測等研究，密切監控中華白海豚族群動態。

決 定：

- 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預告，期間已甚久。
- 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進行預告之後所遇到港務局、工業局、能源局、台電公司所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可能受阻之疑慮，均經林務局於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專案會議，獲致可就施工方法著手予以解決，然漁民仍堅決反對，仍必須在兼顧漁民權益下爭取認同，以早日公告。
- 三、請廖委員一光及林委員頂榮代表本委員會，帶領林務局及漁業署一起與漁民展開鎮密溝通，期望能於本(105)年 6 月底前完成與漁民的溝通，能依照原預告範圍依法公告。
- 四、在未依法公告前，林務局所訂之保育措施仍應洽各機關落實，以澈底保育中華白海豚。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案第 7 案決議，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規劃案，前由執行團隊(屏東科技大學)於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於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及三義鄉召開 4 次重要棲息環境劃設說明會議，惟在地居民對於石虎保育及私有地劃設表達強烈反對意見。劃設方向爰調整以國、公有林地為先，修正範圍為苗栗縣南端之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苑裡鎮、通霄鎮、銅鑼鄉及泰安鄉等 7 鄉鎮，並於 104 年 12 月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苗栗縣政府、大湖鄉公所及卓蘭鎮公所等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會商納入意願，目前本規劃案已初步完成。
- 二、苗栗縣政府為保護石虎穿越道路的安全及提醒民眾開車行經石虎熱區路段留意慢行，規劃於苗 29 線等 4 處路段設置相關道路安全維護措施。
- 三、104 年度林務局於國有林地進行獸鋏或陷阱拆除，共計 35 件；野生動物棲地巡護 190 次，共計 216 人次。
- 四、石虎救傷部分，104 年共計有 3 隻小石虎經照養後重回野外，2

隻個體待照養後野放。

五、石虎保育推廣部分，104 年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已辦理 12 場次石虎保育到校推廣工作，另轄管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委託團隊東海大學積極推動石虎保育宣導及解說，延伸規劃系列操作課程及環境教案，期促使參訪民眾、學童能更加了解石虎，進而成為石虎保育種子。104 年累計參館人數達 11,474 人次，刻正籌劃「石虎小學堂」保育行銷活動，邀請更多地方伙伴與社區居民參加共同參與，預計將有 200 人次參與。

六、為加強環境教育及推廣環境友善耕作，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石虎保育與創作特展移展揭幕暨石虎米促銷活動記者會」，希建立該縣縣民環境危機意識。扶持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社區發展協會以友善耕作方式生產「石虎米」，104 年 3、4、7、12 月分別辦理石虎米農事體驗系列活動(插秧、娑草、收割)，計有 200 餘名熱心保育民眾參與。另輔導該社區申請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推動當地環境巡護。104 年 5 月於石虎米田區透過紅外線自動相機架設，已成功紀錄石虎、麝香貓等野生動物活動。

七、「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案將於討論案中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併討論案一辦理。

柒、討論案：

案由一、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國內物種保育等級：有關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經洽詢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一)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及臺灣珊瑚礁學會提案認該二種珊瑚應給予最高級保育措施，建議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並提供物種說明如附件 4。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對於「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非漁業利用之目標物種增列為保育類野

生動物部分，建議應有適當評估數據為基礎，倘基於預警式管理之原則，要將其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予以尊重。提供資源保育、養殖、買賣與進出口管理意見如附件 5。

(三) 該二物種係屬水產動物，倘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宣導及相關保育措施。

二、 調整國際物種保育等級：參考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第 15、16 屆締約國大會最新附錄名單、考量國際貿易現況與國內市場流通情形，將下列「三、爬蟲類」之爬蟲綱野生動物自一般類野生動物修正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一) 有鱗目：

1. 蜥蜴亞目：

(1) 環尾蜥科：環尾蜥屬所有種。

(2) 壁虎科：蛇島弓趾虎、紐西蘭壁虎屬所有種、馬達加斯加葉尾壁虎屬所有種。

(3) 毒蜥科：毒蜥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

(4) 鬣蜥科：烏提拉刺尾鬣蜥、阿關刺尾鬣蜥、羅騰刺尾鬣蜥、拉刺尾鬣蜥、布蘭維爾斯角蜥、島角蜥、海灣蜥蜴。

(5) 蜥蜴科：利氏壁蜥、依比茲壁蜥。

(6) 石龍子科：所羅門蜥。

(7) 美洲蜥蜴科：鱷尾蜥、閃光蜥屬所有種。

(8) 異蜥科：瑤山鱷蜥。

2. 蛇亞目：

(1) 雷蛇科：雷蛇科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

(2) 黃頰蛇科：擬蚺蛇、南美水蛇、印度食卵蛇。

(3) 蟒科：緬甸蟒、網紋蟒。

(4) 林蚺科：林蚺科所有種。

(5) 蝮蛇科：莽山烙鐵頭蛇。

(二) 龜鱉目：

1. 豬鼻龜科：豬鼻龜。

2. 蛇頸龜科：羅地島蛇頸龜。

3.泥龜科：泥龜。

4.地龜科：三線潮龜、三線菱背龜、紅額潮龜、緬甸菱背龜、閉殼龜屬所有種、攝龜屬所有種、琉球地龜、黑胸葉龜、冠背龜、黃頭廟龜、亞洲山龜、亞洲巨龜、太陽龜、蘇拉維西葉龜、泰國食螺龜、馬來食蝸龜、安南擬水龜、日本石龜、黑頸烏龜、印度黑龜、印度眼斑沼龜、六板龜、婆羅洲河龜、小棱背龜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眼斑龜、四眼龜、粗頸龜、菲律賓粗頸龜，及蔗林龜。

5.側頸龜科：馬達加斯加大頭側頸龜、亞馬遜大頭側頸龜、南美側頸龜屬所有種。

6.鱉科：亞洲鱉、小頭鱉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馬來鱉、斯里蘭卡箱鱉、緬甸緣板鱉、緬甸孔雀鱉、萊氏鱉、山瑞鱉、巨鱉屬所有種、砂鱉、東北鱉、小鱉，及斑鱉。

三、調整「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格式：依據動物種類將本名錄分為：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等六項次，以便民眾查閱。

四、修正部分物種分類、學名及中名：將名錄內臺灣地區原生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依據《臺灣物種名錄》(TaiBNET)網站收錄物種最新分類地位、學名及中文名稱修正如下：

(一)修正下列物種之科別：

- 1.「二、鳥類」之鳥綱燕雀目新增噪眉科，並將原為畫眉科之紋翼畫眉、畫眉、臺灣畫眉、棕噪眉(竹鳥)、白喉噪眉(白喉笑鵪)、灰胸藪鵪等6種物種列為本科動物。
- 2.「二、鳥類」之鳥綱燕雀目，將原為鵪科之白尾鵪、小剪尾及鉛色水鵪等三種物種列為鵪科動物。

(二)修正下列物種之學名：

- 1.「一、哺乳類」之哺乳綱：
 - (1)偶蹄目鹿科：臺灣水鹿。
 - (2)食肉目貂科貂亞科：臺灣小黃鼠狼。

2. 「二、鳥類」之鳥綱：

(1) 鴿形目：

① 鴿科：白眉燕鴿、黑嘴鴿、小燕鴿、鳳頭燕鴿、黑嘴端鳳頭燕鴿。

② 鵲科：琵嘴鵲。

③ 鸛鷺目鸛科：黑頭白鸛。

(2) 雀形目：

① 噪眉科：棕噪眉(竹鳥)、白喉噪眉(白喉笑鸛)。

② 鶇科：白尾鶇、鉛色水鸛、白眉林鶇。

③ 山雀科：煤山雀、赤腹山雀。

(3) 鴉形目：

① 鴉形科：褐鷹鴉、領角鴉、東方灰林鴉(灰林鴉)。

② 草鴉科：草鴉。

3. 「三、爬蟲類」之爬蟲綱：

(1) 有鱗目：

① 蜥蜴亞目蛇蜥科：哈特氏蛇蜥(蛇蜥、臺灣蛇蜥)。

(2) 蛇亞目：

① 黃領蛇科：高砂蛇、唐水蛇、黑眉錦蛇(錦蛇)。

② 蝮蛇科：鎖蛇。

(3) 龜鱉目地龜科：金龜。

3. 「四、兩棲類」之兩棲綱無尾目赤蛙科：豎琴蛙、臺北赤蛙、金線蛙。

4. 「五、魚類」之輻鰭魚綱鯉目鯉科：大鱗梅氏鯪。

5. 「六、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之昆蟲綱：

(1) 鞘翅目：

① 天牛科：霧社血斑天牛。

② 象鼻蟲科：碎斑硬象鼻蟲、白點球背象鼻蟲、斷紋球背象鼻蟲、大圓斑球背象鼻蟲、條紋球背象鼻蟲、小圓斑球背象鼻蟲。

③ 叩頭蟲科：虹彩叩頭蟲(彩虹叩頭蟲)。

④ 螢科：黃胸黑翅螢。

⑤鍬形蟲科：臺灣大鍬形蟲。

⑥金龜蟲科：臺灣長臂金龜。

(2) 蜻蛉目勾蜓科：無霸勾蜓。

(三) 修正下列物種之中文名稱：

1. 「二、鳥類」之鳥綱鴉形目鴉形科：東方灰林鴉(灰林鴉)。

2. 「三、爬蟲類」之爬蟲綱有鱗目蛇亞目蝮蛇科：瑪家山龜殼花(阿里山龜殼花)。

3. 「六、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之昆蟲綱鞘翅目叩頭蟲科：虹彩叩頭蟲(彩虹叩頭蟲)。

五、 「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如附件 6。

決 議：

一、 國內物種：同意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 國際物種：爬蟲綱野生動物同意參考國際規範自一般類野生動物列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緬甸蟒涉及金門地區緬甸蟒族群數量多寡、民情風俗及金門縣政府實務上處理需要，必須有一段時間與居民詳細溝通(例：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後，緬甸蟒發生為害農林作物、家禽(畜)與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得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之說明)，授權林務局與金門縣政府做相關行政溝通作為後，再予公告。

三、 調整「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格式與修正部分物種分類、學名及中名，照辦。

案由二、為公告劃定「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石虎於生態系食物鏈中屬於頂層消費者，臺灣現存族群量一般估計不超過 500 隻，而其中大多數分布在苗栗縣境內，目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有極重要的生態與保育價值，其主要棲息熱區，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劃定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要件。

二、 本案「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屬於「森林生

態系」與「農田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其範圍則位屬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泰安鄉和卓蘭鎮等 7 個鄉鎮，主要涵括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事業區第 66-75 林班、大安溪事業區的第 1-2、4-6、13-24 林班，共 1,583 筆國有土地；另納入國有財產署 112 筆國有土地、苗栗縣政府 746 筆公有土地、大湖鄉公所經管 94 筆公有土地、卓蘭鎮公所經管 158 筆公有土地，總計 2,693 筆土地、面積 5,698.7 公頃，其中將近 90 %為林務局經管林班地。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7。

三、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作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議：

- 一、依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規劃報告、苗栗縣政府與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裴家騏院長就科學部分說明，本委員會充分了解屬於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石虎，目前處於危急狀態應予以保護，林務局所推動各項石虎保護工作都刻不容緩，應持續加強落實。
-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草案涉及 45.86%為承租人工林造林地，經本案規劃團隊研究，人工林適度採伐干擾對於石虎之食源增加有助益，惟劃設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後，區內合理之森林採伐更新作業將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超過皆伐面積 500 平方公尺或最近 5 年內累積皆伐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則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承租戶無從負擔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導致無法進行森林之更新作業，反不利棲地營造及石虎保育。爰請林務局就「認定標準」提出對石虎或類似條件之瀕危物種有利之具體修正，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俟完成後再據以公告「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求具體保育實益。
- 三、在上開行政作為完成前，各機關應落實的石虎保育工作，由林務局定期檢效，一旦發現有立即危害石虎情況時(如：開發行為)，將引用相關法令作立即處理，以確保石虎之存續。

案由三、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李委員雄略提案)

說 明：

- 一、 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103 年 4 月 7 日)臨時動議決定，請屏東縣政府於 3 個月內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本局復以 103 年 4 月 18 日林保字第 1031700178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分區(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及該條第 2 項之保育計畫內容，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函報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在案(附件 8)。
- 二、 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6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312079100 號函復：為避免保護區劃設有疊床架屋情形發生，擬俟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規劃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可行性評估規劃說明書完成審查後，俾憑研辦評估劃設保護區之可行性(附件 9)。本局以 103 年 6 月 13 日林保字第 1031700598 號函函請屏東縣政府本於野保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附件 10)。
- 三、 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328758000 號函檢送「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附件 11)；103 年 9 月 3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329713700 號函請本局依據前函所送保育計畫書公告該區域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附件 12)。
- 四、 本局就屏東縣政府所送「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進行初審，並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林保字第 1031701181 號函，請屏縣府就現有研究資料佐證規劃範圍之緣由，再據以擬定經營管理策略及管制事項；補正規劃區域與相關法規；人力經費應依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做編列；應辦理地方公聽會，充分聽取在地居民意見(附件 13)。
- 五、 請屏東縣政府作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議：綠蠵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依目前小琉球地區之人為活動，確為必要依相關規定進行縝密之保育，且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有助於提昇遊憩品質及觀光價值，促進當地發展。本委員會公推呂委員光洋為召集人，召集翁委員義聰、李委員雄略、袁委員孝維、廖委員一光，共計 5 位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安排前往履勘，積極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為推動。

案由四、建請金門縣政府儘速劃設前埔溪水獺保護區(李委員雄略提案)

說明：

- 一、歐亞水獺係我國法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臺灣本島族群早已滅絕多時，目前僅有金門縣殘存少數且其棲地未受任何法律保護。路殺及窩巢遭受民眾無意間破壞事件時有所聞，隨時都有步上臺灣本島水獺滅絕命運的危機。
- 二、依據金門縣野鳥學會長期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金門縣水獺最大族群分布於前埔溪流域，範圍包括：(一)前埔溪溪流上游、陽明湖、至龍陵湖周邊地區；(二)陽明湖以下，沿前埔溪往東南至南莒湖兩岸各約 200 公尺周邊地區；(三)南莒湖以下，沿前埔溪往東北至田埔水庫兩岸約 200 公尺周邊地區。
- 三、為恐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以上開水獺活動範圍為基準，剔除私有地後將其餘公有地劃入保護區範圍，詳如附件 14 橘色部分，總面積約 410 公頃。毗鄰保護區的私有農地則應維持既有的農耕與使用方式，以確保其對保護區範圍內水獺族群的影響減至最低。
- 四、查中華民國島嶼愛鄉協會分於 103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致函本局，就前埔溪流域與南莒湖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保護水獺與金龜(附件 15)。本局先以 103 年 7 月 15 日林保字第 1030720538 號函(附件 16)，請金門縣政府評估前開區域是否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金門縣政府以 103 年 8 月 1 日府建農字第 1030061626 函(附件 17)回復：水獺分布以金門東半島淡水河域及農塘為主，分布區域廣大且棲地型態為線狀水域空間，依金門國家公園 102 年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指出，南莒湖非屬水獺出沒熱區，縣府已委託學術單位於該區域進行長期監測，收集水獺相關基礎資料。縣政府將參考相關研究計畫成果，以金門地區整體性水獺保育作為考量，評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之可行性。本局復以 103 年 8 月 7 日林保字第 10301700872 號函(附件 18)，請縣府善盡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致力金門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參酌各界意見，就「金門地區歐亞水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五、聯合晚報 103 年 9 月 30 日報載「水獺唯一的家 金門要蓋度假村」，農委會以 103 年 10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31701038 號函(附件 19)，請縣府本於野生動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審慎確認相關開發案對水獺棲地之影響並落實水獺保育措施。103 年 10 月 3 日保育組組長會同縣府人員至南莒湖現勘，咸認當務之急為改善水獺之水域棲地並維持水道之連通性。

六、10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翁處長率員為金門水獺保育乙事拜會本局，討論水獺保育策略，於 11 月 21 日舉辦專家會議，以利落實水獺保育工作(附件 20)。

七、再請李委員作 5 分鐘提案補充。

八、請金門縣政府(書面資料彙整中)就目前水獺保育作 5 分鐘說明

決議：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報告與中華民國島嶼愛鄉協會意見，本委員會確認水獺在金門地區為非常珍貴的物種，保育工作刻不容緩，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劃設保護區的相關基礎資料及科學驗證尚需一段時間才能夠完成，請金門縣政府能寬列經費予以深入且完整的調查，以做為將來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基礎。

二、在此同時，請金門縣政府持續加強既有水獺保育工作，如串聯棲地、擴大水域、救傷收容及社會教育等工作能夠加強的落實，實際達成金門縣整體水獺保育工作。

三、水獺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如金門縣轄內有任何開發行為影響到任何水獺族群存續時候，縣府應立即與林務局合作，一定要採取必要措施，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規來遏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委員桃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代表	1	本會 林務局	廖一光委員	廖一光
	2	本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方國運委員	方國運
	3	環保署 (綜合計畫處)	郭 箐委員	郭 箐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呂登元委員	呂登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	雅柏甦詠· 博伊哲努委員	雅柏甦詠· 博伊哲努
	6	內政部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林 玲委員	林玲
	7	交通部 (觀光局)	柯建興委員	請假
	8	本會 漁業署	林頂榮委員	林頂榮
專家代表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 穎委員	請假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呂光洋委員	呂光洋
	11	東海大學	林良恭委員	請假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思民委員	林思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13	國立臺灣大學	周蓮香委員	周蓮香
	14	中央研究院	邵廣昭委員	邵廣昭
	15	國立政治大學	施文真委員	請假
	16	國立臺灣大學	袁孝維委員	袁孝維
	17	淡江大學	陳維立委員	請假
團體代表	18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徐源泰委員	請假
	19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李雄略委員	李雄略
	20	中華民國魚類學會	曾晴賢委員	曾晴賢
	21	中華鯨豚協會	楊瑋誠委員	楊瑋誠
	22	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	俞秋豐委員	俞秋豐
	23	臺灣昆蟲學會	吳怡欣委員	吳怡欣
	24	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	金仕謙委員	金仕謙
	25	臺灣觀賞鳥協會	黃登科委員	黃登科
	26	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翁義聰委員	翁義聰
原住民代表	27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陳士章委員	陳士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處長	張誠松
	課長	林純徵
	技正	瑞永翰
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技正	洪幸似
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何恩如
	技士	郭庭羽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苗士
	科員	張嘉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潘智英
	課員	蔡青冠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陳坤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徐正良
中華民國島嶼愛鄉協會	顧問	蔡瑞芳
	會長	李錫泰

本會林務局	許曉華 許曉華 陳慧 鄭伊娟 黃群策 王中厚 劉泰茂 王冠邦
-------	--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存 檔 案 本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書綺
電話：(02)2351-5441分機662
電子信箱：m6030@fore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5170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2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委員桃生、廖委員一光、方委員國運、郭委員箐、呂委員登元、雅柏魁詠委員、博伊哲努、林委員玲、柯委員建興、林委員頂榮、王委員穎、呂委員光洋、林委員良恭、林委員思民、周委員蓮香、邵委員廣昭、施委員文真、袁委員孝維、陳委員維立、徐委員源泰、李委員雄略、曾委員晴賢、楊委員瑋誠、俞委員秋豐、吳委員怡欣、金委員仕謙、黃委員登科、翁委員義聰、陳委員士章、管執行秘書立豪、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漁業署、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協會、中華鯨豚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臺灣昆蟲學會、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臺灣濕地保護聯盟、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